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授予日（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的 36 个月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若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40%。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1）公司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0 年增长 190%（不低于 3 亿）；（2）201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如有再融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3）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的平均水平。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3,571,604.86 元，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定制的业绩目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二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

为 1,754,844 股。

二、 回购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 回购数量

(1)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 2011 年 10 月 26 日实际授予股票 4,579,600 股；

(2) 因 2012 年中期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3 股并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故授予股份总数调整为 5,953,480 股；

(3)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薛立明等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注销总数为 104,000 股，故授予股份总数再次调整为 5,849,480 股。关于回购注销薛立明等人的股票情况详见 2012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63）。

(4)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的第二期拟解锁股票数为 1,754,844 股，占授予股份总数的 30%。

2、 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激励计划 2011 年实际授予的金额为 7.10 元/股； 2012 年每 10 股转增 3 股并送红利 1 元（含税），所以回购注销的价格调整为 5.39 元/股。

说明： 2012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了 2011 年权益分派方案，

其中属于股权激励人员的股利由公司选择自行派发；2012年1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发放了股权激励人员2011年的股利。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 回购股份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林州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数量（股）	1,754,844股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5,849,480股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30%
股份总数（股）	538,329,480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326%
回购单价（元）	5.39
回购金额（元）	9,458,609.16

四、 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回购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1,734,130	61.62%				-1,754,844	-1,754,844	329,979,286	61.5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91,547,880	54.18%				-1,754,844	-1,754,844	289,793,036	54.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6,000,000	4.83%						26,000,000	4.8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5,651,880	49.35%				-1,754,844	-1,754,844	263,897,036	49.1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40,186,250	7.46%						40,186,250	7.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595,350	38.38%						206,595,350	38.50%
1、人民币普通股	206,595,350	38.38%						206,595,350	38.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38,329,480	100%				-1,754,844	-1,754,844	536,574,636	100.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根据公司 201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754,844股，回购价格为5.39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七、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单价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 2012 年度业绩情况不符合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调整后的股票数量及单价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八、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54,844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538,329,480 股的 0.326%，回购价格为 5.39 元/股。如股份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登公司实施后的股份总数及单价为精确数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6 日